^灣 ★ CITY 菜 捷 市	文件類別	社區管理辦法	文件編號			
	文件名稱	B1 機車停車區管委會託管暫行辦法				
	訂定日期	109年05月20日 訂定				

- 一、僅限 Ai 樂捷市住戶申請使用,不對外開放。
- 二、住戶託管期間,每一機車停車位(不分大小)一律每月酌收清潔費新台幣 100 元整及住戶租金 200 元整,預收<u>六個月為一期</u>,如車位不足使用時,則開放採抽籤方式決定(身心障者優先抽取)。
- 三、每一機車位限用一 etc,新增 etc 每一酌收新台幣 150 元整。
- 四、住戶向管理中心申請機車位時,需切結遵循管委會通過之『停車場管理辦法』,並填妥相關聯絡資料一次繳清相關費用,服務中心始得發給 etc 及停車證供使用。
- 五、不得在機車停車區內洗車或修車,如因此造成他人受傷或物品 損壞,肇禍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- 六、申請期間如有退租者,以退租當月實際停車天數計算費用,同 時並需繳還 etc 及停車證。
- 七、停車証遺失補發,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150 元整,停車証破損換新,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
- 註:本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管理委員會修訂之。

Ai 樂捷市機車停車區 ETC 證明書

茲收到_ 幣壹佰任	五拾元整。		を之 B1 機車停	亭車區車位	etc	, ·	計新台			
Ai 樂捷市社區管理委員會 經收人: 地 址:桃園市龜山區長慶3街24號 電 話:03-3272090						蓋	(管理中心) 蓋 印			
承租住戶資料										
		承租期	間 / /	<u>/~_</u>	/	/				
車位 號碼	Etc 號 碼	戶號	承租人 姓名	聯終	各電話	車牌號碼	金額			
							\$ 150			
	表於承租機車	巨停車區 ETC	收繳後, copy 複印	中一份, 複印本	交付繳交	人收執, 另正本交	由管委			

年 月

日

中華民國